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2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7、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

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255_B0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27,027.54万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0.81%；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87.28万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85.5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15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958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5名激励对象，公司已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2名激励对象于近期离职，董事会已同意对其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通知债权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95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丁林	董事、总裁	100,000	33,333	1/3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汤捷	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郝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00	16,666	1/3
俞尧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00	40,000	1/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49 人）		3,993,000	1,330,959	1/3
合计		4,563,000	1,520,958	1/3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丁林、袁敏健、汤捷、郝锴、俞尧明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不含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季思航

2025 年 8 月 26 日